**代表繼承租賃國有學產土地切結書**

被繼承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承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筆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因部分繼承人□拒予合作□行方不明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由立切結書人單獨申請繼承換約，上開土地現確係由立切結書人□耕作□養殖□畜牧使用，如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負法律責任。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出（放）租機關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